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邹韩：本院受理原告南平市建阳区日兴贸易商行与被告邹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一、(2025)闽0703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邹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平市建阳区日兴贸易商行支付货款1124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3元，减半收取计71.5元，由邹韩负担。二、(2025)闽0703民初15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2025)闽0703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书正文第三页第四行“案件受理费143元，减半收取计71.5元”由邹韩负担补正为“案件受理费143元，由邹韩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12日)

